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的所有修訂）

於1993年4月15日註冊成立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本綜合版本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公司名稱變更證書

(根據第 22 章公司法第 30 條)

本人 DELANO OLIVER SOLOMON 作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茲證明，於 19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註冊為 FOUR SEAS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已透過日期為 1993 年 7 月 10 日的特別決議案易名為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而上述名稱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已於 1993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呈檔。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Island of Grand Cayman, George Town* 經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印章

(已簽署) D.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 DELANO OLIVER SOLOMON 作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茲證明，根據公司法（經修訂），Four Seas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遵從以上法例有關註冊方面的所有規定。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Island of Grand Cayman, George Town* 經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印章

(已簽署) D.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 1993 年 7 月 16 日更改名稱)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KY1-110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經修訂）第 6(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6(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 1989 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 1979 年保險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或進行其尚未根據 1984 年公司管理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6.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除非為了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現及訂立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必要權力以在開曼群島以外繼續經營其業務。
7.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將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或全部有關股份，並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已增加或已削減，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訂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須

具有上文所述本公司獲賦予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17條所載的權利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方式註冊。

* 本公司的名稱於1993年7月16日由Four Sea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並於2001年9月18日，根據香港公司法第XI部份登記並採納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2002年7月24日變更。

*** 本公司於1993年8月4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由6,93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變更為0.10港元。

下方簽署人（其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並同意認購與其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WAYNE PANTON
P.O. BOX 26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1 股

（ 已簽署 ） “Wayne Panton”

律師

日期為1993年4月14日

（ 已簽署 ） “D.R. Watler”

上開簽署見證人：DONNA R. WATLER
地址：P.O. Box 26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位：秘書

目錄

	頁次
1. 詮釋.....	1
2. 股本及權利修改.....	5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4. 留置權.....	10
5. 催繳股款.....	11
6. 轉讓股份.....	12
7. 股份的傳轉.....	14
8. 沒收股份.....	14
9. 股額.....	16
10. 更改股本.....	17
11. 借貸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20
14. 股東表決.....	22
15. 註冊辦事處.....	26
16. 董事會.....	26
17. 董事總經理等.....	33
18. 管理.....	34
19. 經理.....	35
20. 董事輪值.....	36
21. 董事的議事程序.....	37
22. 秘書.....	40
23.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40
24. 儲備資本化.....	42
25. 股息及儲備.....	45
26. 週年申報表.....	50
27. 賬目.....	51
28. 審核.....	52
29. 通告.....	52
30. 資料.....	54
31.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32. 清盤.....	57
33. 彌償保證.....	5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3年8月4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包括截至2006年9月1日的所有修訂）

其他規例並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以下詞彙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具有其旁邊所載的涵義：

本章程細則
本文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指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視文義而定）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本公司」指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法 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令，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董事或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元或港元	「元」或「港元」指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	倘屬下列情況，該公司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控制第二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其控制第二家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其控制第二家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或 (iv) 第二家公司為任何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第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 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本條而言，倘另一公司以行使其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可在沒有任何人士的同意或贊同下委任或罷免所有或大多數董事，則一家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須視為由該另一公司控制；而倘一名人士在該另一公司沒有以其利益行使有關權力下即無法獲委任為董事，或倘一名人士因身為該另一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而順理成章獲委任為董事，則該另一公司須視為有權作出有關委任；

- (b) 由控股公司以信託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其持有或可予行使；
- (c) 在下文(d)及(e)分段規限下，任何由以下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的權力須視為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 (i) 作為控股公司代名人的任何人士（除非控股公司只涉及信託身份）；或
 - (ii) 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只涉及信託身份的附屬公司除外）。
- (d) 任何人士藉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作為發行有關債權證擔保的信託契據的條文而持有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應不予理會；及
- (e) 倘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放款，而以上股份或權力僅以擔保方式就於該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持有或可予行使，則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的權力（並非如(d)段所述持有或可予行使）須視為並非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指任何兩家或以上的公司或法團（不論在何註冊成立），其中一家為另一或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月	「月」指歷月；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以有關股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身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勉強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給予表明意向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登記處	「登記處」指董事不時釐定保存股東名冊複本的有關地區某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方，以及（除非董事另行批准）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呈登記並進行登記的地方；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及董事不時決定的某另一地區或多個地區；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2條採納的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指股額，除非指明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別；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除了所需大多數票為有關股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身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為75%，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給予表明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成立）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法例詞彙於本章 程細則內具有 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規限下，法例所界定任何詞彙（如不與主體及／或文義不符者）於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列印	「書寫」及「書面形式」乃指列印或以平板印刷術列印、以照片列印、用打字機打出或以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展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出示，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模式顯示，惟送達有

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性別

性別的詞彙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
公司

人士及中性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單數及複數

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法規

本章程細則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頒令；

其他

於本章程細則內：

- (a) 如可能涉及更廣泛涵義，則「其他」及「其他形式」的提述均不得詮釋為同類解釋；
- (b) 凡提及權力指任何類別的權力（不論屬行政、酌情或其他形式）；及
- (c) 凡提及董事委員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不論是否全由董事組成）。

股本及權利修改

股本股份發行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多股股份。
4.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下，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可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5. 董事可以先前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並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獲得其滿意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任何認股權證。

類別股份權利
如何修訂

6.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由持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該大會上表決，而非以其他方式）。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除非在任何延會上，只須一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i)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及
- (ii)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7.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另有指明外，該等權利：
- (a) 於出現削減該等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及進一步增設或發行其他可優先獲派付股息或在股本方面賦予股本持有人優於首述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的情況下，被視為已作出改變；

- (b) 於出現進一步增設或發行其他與首述股份享有同等或較低地位的股份的情況下，被視為沒有作出改變；及
- (c) 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時，被視為沒有作出改變。
- 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8.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就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而給予任何財務資助，不論是否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作出，惟法例並無禁止的有關交易除外。
- 增加股本的權力
9. (a)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新股本的金額及其分拆為股份的各金額為決議案所規定。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b)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本公司在議決增設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該等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資格權及擁有特別投票權或無任何投票權。
- 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及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
- 贖回
10. (a)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股份可按本身的條款發行，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以董事視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股本撥付)。
- 贖回
- (b)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根據法例規定，購買方式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然後根據法例批准的任何方式作出付款，包括從股本撥付。

- (c) 倘本公司擬購買以贖回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股份，如並非透過聯交所或競投作出的任何購買須受最高價格所限，而倘以競投作出任何購買，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邀請進行競投。
-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11.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交出股票進行註銷 (b)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額。
- 董事會可處置股份 12.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但根據法例條文作出則除外。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照及遵守法例的條款及規定，而在各情況下該佣金不得超出有關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並不承認股份信託 14. 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而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須於其認為適合的地方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股東詳情及各自獲發行的股份。

- (b) 倘董事認為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並存置股東名冊複本，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候，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複本。
16. (a) 股東名冊及其任何複本於免費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的營業時間內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惟須允許每日騰出不少於2小時供股東查閱。
- (b) 任何股東可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但須就每100字或須複印的任何零碎部分支付2.0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訂明的較少金額。本公司須於其接獲要求任何複本後一日開始10日內向該人士寄發任何被要求的任何複本。
- 股票 17.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就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金額費用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 將蓋上印章的股票 18. 本公司每張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經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後生效。
- 每張股票均指明股份數目 19. 每張發出的股票上須指明其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就此已繳的金額或所繳足的款額（視情況而定），並按董事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
- 聯名持有人 20. 本公司不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1.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金額費用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與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留置權

- 本公司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部份及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條文。
- 受留置權限制的
股份出售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具有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為應付款項，或具有留置權股份的負債或承諾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股款或指明負債或承諾及要求履行或解除的通知發出後滿十四日，以及給予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的通知已送達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得相關權利的人士。
- 應用出售所得
款項
24.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只要該債務或負債或承諾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惟須受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限制)應支付予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股份售予買方，並以買方名義記入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催繳 | 25. |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以一次過或分期方式支付。 |
| 催繳通知 | 26. |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當中須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27. | 本公司須按本文規定以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本章程細則第26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 各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28. | 接獲催繳股款的各股東須按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向董事委任的人士支付每項催繳的款項。 |
| 催繳通知可刊登廣告 | 29. | 有關獲委任收取每項催繳付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通告方式刊登於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主要英文及中文日報向股東發出。 |
| 催繳股款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 30. | 當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催繳股款即視為已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1.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作出支付。 |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 32.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為居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按董事認為作出延長屬適當的其他原因延長任何催繳時間，惟除了基於寬限或善意外，任何股東概無享受該等延長權利。 |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3.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 | | |
|-------------------|-----|--|
| 催繳股款未獲支
付時中止權利 | 34. | 除非股東已經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 催繳股款訴訟的
證據 | 35.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 於配發時的應付
款項視為催繳 | 36.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款項，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 預先墊付催繳
股款 | 37. |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轉讓股份

- | | | |
|------|-----|--|
| 轉讓格式 | 38. |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並經簽字或以董事接納的機印簽署簽立。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地點。 |
|------|-----|--|

- 轉讓文書簽立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倘股份尚未繳足，則由其代表）與受讓人簽立。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已就有關股份記載於股東名冊中。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人士，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股份轉讓。
- 拒絕通知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轉讓的規定 42.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支付予本公司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金額或董事不時就此釐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ii)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關於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有需要）。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作出轉讓 43.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股票轉讓 44.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 45.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如獲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則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的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46.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破產時個人代表
及受託人登記
4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選擇登記的通知
48.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對相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過戶文件。
- 於已身故或破產
股東股份轉讓
或傳轉前留存
股息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猶如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認為合適，可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但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7條的規定。

沒收股份

- 倘催繳或分期股
款未獲繳付可
發出通知
50.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格式 51.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 若不依通知規定股份可遭沒收 5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派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
- 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資產 53.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雖然已被沒收仍須支付的款額 5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就股份悉數收取全部有關款額時，其責任須予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沒收證據 5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向受益人轉讓股份的函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 | | |
|----------------------|-----|---|
| 沒收後通知 | 56.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57.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對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58.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 因任何股份款額到期未獲繳付而沒收 | 59. |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股額

- | | | |
|----------|-----|--|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 60. |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次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 股額轉讓 | 61. | 股額持有人可以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 62. |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的股份般擁有派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該特權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有關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3. 本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
及拆細及註銷
股份

64.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普通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不予理會並不予發行或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以相等於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須遵守法例條文的規限，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猶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一樣。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法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來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 | | | |
|-------------|-----|---|
| 借貸權力 | 65. |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 |
| 可借貸款項的條件 | 66. |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來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作出抵押擔保而發行）。 |
| 轉讓 | 6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 特別權利 | 6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
| 抵押登記冊的存置 | 69. | (a) 董事應根據法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資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法例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連串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 未催繳股本抵押 | 70.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1. 本公司須由及包括1994年起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年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彼等須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投票權的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並向辦事處遞交請求書，當中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而倘若董事於接獲請求書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由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大會通告
7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項）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且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明的該等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有關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在以下列情況，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遺漏發出通告
75.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通告或令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任何有關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無效。
- (b) 倘若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 特別事項
7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讀出、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規定附帶的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即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的投票除外。
- 法定人數
77.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就將處理事項投票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為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倘若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須予解散，以及舉行延會的時間
78.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周同一天並於董事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延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9.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如所選擇的主席須退任作為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 延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延會事務
80. 在不影響其根據本條或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延會權力下，主席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須（如於會就此指示）將任何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延後及轉移至該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訂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子及時間，但無必要於該通知內說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將於任何延會處理事務的通知。於任何延會上，除原應已於引發延會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任何事務。
- 在沒有要求以投票表決情況下
通過決議案的
確證
81.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的股份的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的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要求或有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後者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有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賬冊，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 | | | |
|-----------------|-----|--|
| 投票表決 | 82. | 如按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其須（惟受本章程細則第 83 條的規定所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亦無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回。 |
|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的情況 | 83. |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就任何延會問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該會議進行，不得延期。 |
| 主席可投決定票 | 84. | 如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舉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決定票。 |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事務 | 85. | 除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外，投票表決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其他任何事務。 |

股東表決

- | | | |
|------|-----|--|
| 股東表決 | 86. | (a)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是個人）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8 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部份面額的比例，擁有此一票的部分投票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付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

- (b) 如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的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7.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股份以猶如其為該等股東的登記持有人一般表決，惟於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其須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過去已接納其於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上述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一名出席人士，才有權就此表決。如已故股東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則就本條而言，其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9. 精神不健全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頒令為在法律上精神失常的股東，均可透過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屬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舉行），如以投票方式進行，則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惟於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屬上述性質的其他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其須使董事信納其有權根據本條於該會上表決，或董事過去已接納其於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 表決資格 90.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所有其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外），或計算為該會的法定人數。
- 有效的投票 91. (a)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或計算任何票數或未有計算任何票數提出異議，惟遭異議的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除外。除適時地作出的任何異議

外，凡已於會上計算且並未被拒絕的表決均為有效；凡被拒絕或不獲計算的表決均為無效。適時地提出的任何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 | | |
|--------------|-----|---|
| 受委代表 | 92. |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一名或多名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的權利。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延會及於會上表決。 |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作出 | 93.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 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文件 | 94. |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經公證人核證簽署的副本，須遞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由本公司所發出的該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不得遲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b) 如投票表決的舉行時間超過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則須於要求投票表決提出後及不遲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遞交上述地點；或(c) 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但於要求提出後 48 小時內進行，則須於會議上交付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 |

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其延會或已於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而原先的會議已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除外。

- | | | |
|--------------------|-----|---|
| 代表委任表格 | 95. | 各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與否）須按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而該表格須符合聯交所當時生效的規定及規例，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載有條文，規定股東可（如其就此選擇）列明其代表是否被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 委任代表文件下的授權 | 96. |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為賦予授權按代表認為適合的情況，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提呈該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本表決；及(ii)（除非當中提出相反意思）該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而言，猶如適用於有關會議一樣為有效。 |
| 授權被撤銷時代表的表決仍然有效的情况 | 97. | 即使委任人先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據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惟倘於委派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前兩小時，本公司已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章程細則第 94 條所述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 委派代表於會議上行事的公司 | 98. |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並因此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b) 如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團體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 |

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9.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組成 10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董事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載法例規定的詳情。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101.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凡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均只可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董事替任人 102. (a) 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可透過向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書面通知，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人以替任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董事已於先前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根據批准具有效力並須受其所限。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有關董事將安排其離任該職務的任何事件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替任董事須（惟當不在有關地區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如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其表決權可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有關地區或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被視為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就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而言，按董事可能

不時決定的程度下，本段上述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以本章程細則為目的而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支付及獲彌償，程度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獲享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替任董事的停任 103. 替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停任為替任董事，但如董事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但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則其所作出而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替任董事任命，須於其獲重新委任後繼續。

董事委任
受委代表 103A.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為董事的受委代表，代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出席將於開曼群島舉行的一個或多個會議，並按該董事給予的有關指示（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接受委代表酌情）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委任的董事親自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以下呈列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及必須於將使用或首次使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開始前交予該會議的主席：—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下方簽字人）為上述公司的董事，謹此委任 _____，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為受委代表，代本人出席上述公司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董事會議及所有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採取本人個人可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董事資格 104. 董事母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母須僅基於其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不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母須僅基於此原因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袍金	105.	<p>(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有權就彼等擔任董事職務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董事的普通酬金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該金額（除非以其他方式由其投票贊成的決議案管理）將以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作按日計算。</p> <p>(b) 當本公司沒有向本公司的股東披露任何建議有關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及有關建議沒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不應支付該等款項。</p>
董事的開支	106.	<p>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往返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適當地產生的一切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或當參與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p>
特別酬金	107.	<p>董事會可向任何被要求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惟董事不得有權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安排表決。該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取代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董事總經理等酬金	108.	<p>不管上文如何，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出。該酬金須為增補其作為董事的酬金。</p>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109.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任：</p> <p>(a) 倘其陷入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 (b) 倘其變得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c)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下，其本身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因此通過決議案其離任其職務。
- (d) 倘其基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而遭禁止擔任董事。
- (e) 倘其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表示辭退其職務。
- (f) 倘其全體共同董事簽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任免職務。
- (g) 倘其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已獲委任職務，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2 條將其革職或任免。
- (h) 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5 條所述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任免職務。

董事參與訂約

110. (a) (i) 董事或候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出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董事須立即披露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ii) 除本章程細則列明外，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於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ii) 給予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獨自或共同為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建議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公司權益，僅因作為該等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該等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 5%或以上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就計算上述百分比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

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包括於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不一致的特權或優待；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權，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就此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就本段及替任董事而言，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的權益，惟以不損害替任董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為限。

倘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聘用的建議正受審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則（倘該董事並非因本條或任何其他理由被禁止投票）每位牽涉其事的董事應有權就每項不涉及其本身委任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i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為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負上責任。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惟就任何委任其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則該董事無權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非以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涉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投票。

(iv)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首個知悉有關利益後的董事會會議申

報。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條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a)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呈及閱覽，該通知方才有效。

就本條而言，董事並不知悉的權益及相信其知悉其權益屬不合理者，將不會視作其擁有的權益。

- (b) 本公司的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並其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惟董事或其公司不得出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的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8 條其可能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其團體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團體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 | | |
|--------------|------|--|
| 任免
董事總經理等 | 112. | 獲委任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所指職務的每名董事，可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其相關職務的任何聘用合約條文，被董事會撤職或任免職務。 |
| 終止委任 | 113. | 獲委任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所指職務的董事，須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從有關任免的相同條文規定，倘其基於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在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
| 權力可轉授 | 114. |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但該董事須根據董事可能不時制定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行使一切權力，而上述權力可隨時遭撤回、撤銷或更改。 |

管理

- | | | |
|------------------|------|---|
| 歸屬於董事的
一般公司權力 | 115. | (a) 在董事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6 至 118 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管理工作須歸屬於董事，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彼等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法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但須受制於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不同的任何規例，惟就此制定的規例，不會使董事先前所作出倘並未制定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 |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須具有以下權力： |
| |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擁有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中的利潤，以增補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地：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該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保證；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保證；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作出貸款而訂立擔保書或提供任何保證可獲豁免遵從本條的禁止條文；及

就本條而言，每有提述董事之處，須包括已提述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

經理

- | | | |
|----|------|--|
| 委任 | 116. |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透過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可向可能受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僱用以從事本公司業務的員工支付工資。 |
| 任期 | 117. | 董事有權可決定有關總經理、經理職務及／或經理的任期，董事可向其賦予彼等認為適合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 |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8. 董事按董事能夠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式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輪值

- 董事輪值退任 119.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後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則作別論）。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召開會議填補
空缺 120. 任何董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透過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懸空職位。
-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 121. 於應當推選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膺選連任，並須（如其願意）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懸空職位；或
 - (iii) 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提呈該會議並遭否決。
- 股東大會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
的權力 122. 於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董事人數永遠不少於三人。

- | | | |
|----------------------------|------|---|
| 須就建議推選
人士發出通知 | 123. |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該人士是由有權出席該選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為董事者除外），把一份有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書，列明其欲推選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人士亦須以其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書提交到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為不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並須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而此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 |
| 向註冊處處長
提交董事登記
冊及更改通知 | 124. | 本公司須於其總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的登記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一份有關登記冊副本，以及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出現的任何變動。 |
| 普通決議案任免
董事的權力 | 125. |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須在不影響可能因此而提出的任何損失申索下進行）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任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的內容如何，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替代該董事。因此獲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任免餘下之期間。 |
| 個別決議案作出
委任 | 126. | 於股東大會上，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董事的動議，除非已經在該會議首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否則不應提出，而就本條而言，批准某人獲委任或提名某人獲委任的動議，須被視為其委任的動議。 |
| 董事作出委任 | 127. | 董事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得計入釐定於該會議上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 128. |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釐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管替任董事為一名 |
|-----------------|------|--|

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與否，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須只作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透過可供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傾聽及講話的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

- | | | |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9. |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惟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除外）作出通知。倘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當其不在有關地區時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則其須（即使缺席）有權於該地址收到所獲發的通告；但本公司無須因本段規定而向任何董事發出倘其在有關地區境內該地址時原應有權得到的較長通知期。 |
| 決定問題的方法 | 130.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31. | 董事可推選其會議的主席及釐定其任職的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9 條須正式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惟如無推選該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彼等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 會議的權力 | 132. |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該等董事有權全面行使既得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133. | 董事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亦不論有關人士或目的），但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於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4. 任何有關委員會所作出符合有關規例及以達成所指定目的（但非其他目的）的一切行動，須具有如同由董事作出的同樣效力及效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記賬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 委員會會議事程序 135.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職位懸空時的權力 137. 留任董事在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的情況下仍可履行職務，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履行其董事職務，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使其職務。
- 董事決議案 138.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人（不包括不在有關地區境內者）所簽署的決議案，須如同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有作用，並可包括多份形式相同且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的文件。就本條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人）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的決議案，須被視為經由其簽署的文件。
- 不足法定人數的董事 139. 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在其當中出現任何職位懸空的情況下仍可履行職務，但如董事人數少於所釐定的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只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使其職務。

秘書

- 委任秘書 140. (a)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懸空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能夠履行職務，有關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事宜，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履行職務，則可由或向一般地或特定地獲董事會授權作該代表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b) 秘書須通常居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內。
- 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能 141.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並不得由或向兼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或其替代人作出該事宜而獲得達成。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 保管印章 142.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亦可備有按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的正式印章，以加蓋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蓋印於設立或證明如此發出的文件。董事會須負責安全保管印章，而印章只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均須經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另一人加簽，惟董事會可按一般情況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制於有關董事會可能決定須蓋上印章方式的限制)，可以該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而非親筆簽署)於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加上有關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根據本條規定方式簽立的每份文件，須被視為先前已獲董事授權印蓋及簽立。
- 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143.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規定及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複製公章以供海外使用，有關印章可(但無須)註明其獲授權使用的有關司法權區，及本公司可透過蓋有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按認為適合的情況對印章的使用

施加限制。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及印章之處，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如適用)。

- | | | |
|----------|------|--|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44. |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 |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145. |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目的、期限和限制條款賦予受權人其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指示（惟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既有或可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的適合保障及方便有關作為該受權人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授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其印章的書面方式，賦予任何人士權力（不論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其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相同效力。 |
| 地方董事會 | 146. |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不論在有關地區境內或境外）；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作出股款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成員以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履行職務，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取決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可任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但本著真誠處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下，並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147.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提供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受益人現時或曾經受聘或效力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相聯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士、或於現時或曾經任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於本公司或上述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行政職務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的任何展覽作出款項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行政職務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8.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依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其適宜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額或損益賬的貸項額或另有可供分派的款額(且無須就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相關撥備)的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因此，該等款額則須撥出以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按相同的比例分派原有權獲享的股東，惟條件為該等款額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以或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及於其之間將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一種方式應用而部分以另一方式應用，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不可供分派利潤，只可用以繳足將以全數繳足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的
效力

(b) 當上述該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須對議決作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全數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以及一般而言須作出使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

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就可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的情形下，董事有十足權力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規定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包括零碎股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定，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其因有關資本化而可能獲享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債權證，或（按情況可能需要）由本公司代其透過應用議決作資本化的利潤中其各自的比例繳足其現有股份餘下未繳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而根據該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 (c) 就根據本條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明，及（在上述情況下及如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該股東有權獲享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該股東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的有關人士，惟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批准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日獲得該通知。

認購權儲備

149.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及於其後（惟須受本條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該儲備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作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條(a)第(iii)規定發行及配發（已入賬為已繳足）股份時，用以全數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的款額，並須運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當時獲配發的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將不用作上文指定者以外的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經用完，如及只要法例規定，則將只可使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可予行使的認購權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者視乎情況而定，倘若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此外，須就該認購權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該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該等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與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認購權原應可行使時的股份面值；

及緊隨該行使之時，認購權儲備須用以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的進賬額作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的面值，而該額外股份須即時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有關額外面值股份按上述繳足股款及配發，在此之前，無須就該等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作出，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同樣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就備存有關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安排，以及須於發行該證書時知會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足夠的相關資料。

- (b) 根據本條規定獲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有關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不管本條(a)段所載內容如何，亦不得就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零碎股份。
- (d)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加入任何內容以改變或撤銷或會導致改變或撤銷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條下的利益。
- (e)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股權儲備及（如必須）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的股份面值及與認購權儲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 | | |
|---------|------|--|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0. |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

- 董事會的權力 151.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有關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且在董事會本著誠信履行職務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基於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適宜派發，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決定的其他適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該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
- 股息不得從股本中派付 152.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以外地方派付。股息不得附帶利息。
- 以股代息 153.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任何一項：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

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予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d) 股息（或將透過按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就未有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在支付股息時，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支付予非選擇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須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資本化及應用，而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及將用以全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配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數目股份的總和。

或

- (ii) 獲享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予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d) 股息（或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就已妥為行使以股代息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支付，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

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支付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須將其釐定的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應用，而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及將用以全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配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數目股份的總和。

-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以下的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作為代替的股份配發的權利）；或
 -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就有關股息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將獲配發的股份同樣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的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為零碎股份時，董事具有十足權力制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有關所得淨款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不理會向上或向下的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效力及有約束力。
- (d) 當董事透過特別決議案建議時，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管本條(a)段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該配發。

(e)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沒有登記聲明或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有關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予股東將屬或可屬違法，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54.	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其認為適合的款額作為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以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所需承擔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或用以清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補足股息或作本公司可適當運用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用途前，可按同樣的酌情權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其無必要與任何儲備分開設立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董事會亦可以不劃撥儲備而將其認為出於謹慎而不宜作股息派發的任何利潤轉結(到下一年度)。
股息須按繳足資本的比例派付	155.	除享有附有特別股息權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外，所有股息須根據獲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於股款催繳或分期款項前已預付的股款或就該等預付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並不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6.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支付設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
扣減債務		(b)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當時股東因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股息或催繳股款	157.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所釐定的股款金額，惟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時同時支付，及該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有關安排）。
實物股息	158.	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

權證，或採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倘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證書、不理會將零碎配額或會作出向上或向下湊整；及可釐定分派的價值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價值；及決定以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付款現金以調整所有人士的權益；並且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又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享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

- | | | |
|-----------------|------|--|
| 轉讓效力 | 159. | 於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將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
|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 160.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就該等股份所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 以郵寄方式付款 | 161. | 除非董事另行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透過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發送。就此發送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獲發送人士為抬頭人，而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均須具有本公司妥為清償其所代表股息及／或紅利的效用，而不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來被竊或所作的背書為假冒。 |
| 未獲領取的股息 | 162. | 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無須就此組成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沒收，並須歸本公司所有。 |

週年申報表

- | | | |
|-------|------|-----------------------------------|
| 週年申報表 | 163. | 董事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及有關地區的規定（如有）提交所需的週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須備存賬目 | 164. | 董事須安排備存真實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運用的款額及有關收入及開支發生的事宜，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反映本公司事務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解釋其交易。 |
| 存置賬目的地方 | 165. | 賬簿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可供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
| 供股東查閱 | 166. |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讓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任何一項，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及所依據的條件及規例，而除法例所賦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者）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 167. | (a) 董事須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 須向股東發送年
度董事會報告
書及資產負債
表 |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 167(c)條的規限下，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均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發送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7 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規定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 | | (c)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者，則對有關該人士而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此方面的規定視為已符合，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 |

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出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 (d) 在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第167(c)條所指的財務報表摘要，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准方式發出（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此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該人士發出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有關向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所指的人士發出該條文所指文件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67(c)條發出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視為已符合。

審核

- | | | |
|-------|------|--|
| 核數師 | 168. |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目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審核，倘未能，則由董事作出有關決定。 |
| 核數師酬金 | 169. | 核數師酬金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 |

通告

- | | | |
|------|------|--|
| 發出通告 | 170. | 本公司不論根據本章程細則與否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以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送，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送交：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遞；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就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告發出人在傳遞時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當時該股東會正式收到通告；或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在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已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 |
|------|------|--|

站上瀏覽（「參閱通知」）。參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 | | |
|-----------|------|---|
| 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 | 171. | 股東須有權於有關地區境內的任何地址獲送發通告。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以被視為其登記地址送達通知，但如無提供該地址，則其不可接收本公司任何通告。 |
| 通告被視為已發出 | 172.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倘以郵寄方式發出，應在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發出，把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並已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郵遞後翌日，將被視為已發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如已註明收件地址及郵遞，並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地址及郵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日視為已發出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參閱通知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論；(c) 倘以本章程細則註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時視為已發出論；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之行事及時間，交付、發送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的確證，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d) 在遵守所有適用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的通告或其他文件。 |

- | | | |
|----------------------------|------|---|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有權獲發人士送達通告 | 173. | 通告可由本公司發出予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按其名稱或按已故股東遺產代理人的身份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種類，郵寄至聲稱有權獲發人士就此提供位於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該地址提供前）透過倘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 被視為已收取的通告 | 174. | 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須被視為已接收會議通告及（如有需要）得知會議召開的目的。 |
| 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的通告 | 175. |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通告發出前第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所列者作出；於該時間後所作出的股東名冊變更不會使發出通告無效。 |
| 向前股東發出通告 | 176. | 任何人士倘獲得股份權利，須受約於彼姓名獲載入股東名冊之前，已發出予彼從其取得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告，惟本段並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發出的通告。 |
| 即使股東身故，通告仍然有效 | 177. | 根據本文發送或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留交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知悉其已身故與否，亦被視為已向作為其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代其登記的任何記名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妥為送達，而該送達就本文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 通告的簽署方式 | 178.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

資料

- | | | |
|----------|------|---|
| 股東無權索取資料 | 179. |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且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的進行有關事宜的詳情，及董事認為將之傳達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

-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180. 董事有權發放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監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簿冊所載的資料。

無法聯絡的股東

- 無法聯絡的股東
的股息權益等
181. (a) 在不損害本條(b)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下，倘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未獲兌現而退回後不再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出售無法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以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或於傳轉時有權獲享股份人士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以本條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送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之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尚未獲兌現；
- (ii) 就本公司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悉，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已安排於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內刊登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且自該廣告日期起已過去三（3）個月期間，而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有關人士所發出的任何通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b)(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c)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須猶如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該等股份而有權獲享的人士所簽立般有效，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中出現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而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其須欠負該前任股東金額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亦無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其認為適合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該等已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本條所指的任何出售須為有效及生效。

- | | | |
|------|------|--|
| 記錄日期 | 182. | 不管本條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日期或該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 |
| 銷毀文件 | 183. | 本公司可銷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任何時間，任何已註銷股票（註銷股票日期起計屆滿超過一年的）；(b) 於任何時間，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書（由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任何有關其更改、註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屆滿超過兩年的）；(c) 於任何時間，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超過六年的）；及(d) 於任何時間，任何有關登記所依據的其他文件（就首次於股東名冊內作出登記日期起計屆滿超過六年的）； |

並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確實地推定，就此被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被妥為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均為已被妥為及適當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依此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列有合法及生效的文件。然而：

- (i) 本條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倘上述但條款(i)的條件未獲履行而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任何處置方式。

清盤

- | | | |
|---------|------|--|
| 清盤時分配資產 | 184. |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屬自願的或受監管的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向股東以金錢或實物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財產；並就此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可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授權下，以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分資產按清盤人（在同樣的授權下）認為適合的信託及在法例的規限下歸屬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納附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
| 清盤時分派資產 | 185. |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盡可能按由股東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於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中持有的股份須承擔虧損的比例予以分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多出部分須按於開始清盤時股東各持有繳足股本的股份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本條規定須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86. 倘若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於有關地區的每名股東，應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清盤命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委任居於有關地區境內的人士及指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或據此作出的一切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地代表該股東委任該有關人士，向該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該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須在各方面均須被視為向該股東妥為送達；當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按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盡快在各有關地區流通的英文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按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發送有關通知，而該通知須被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發郵件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彌償保證
187. (a) 根據法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其他相關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無須因履行其職務或相關情況下致使本公司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災禍負責。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主要因本公司而須個人承擔任何款額，則董事可以彌償保證方式執行或安排執行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以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承擔債務的董事或人士免受損失。
- 財政年度
188.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訂定，並可由彼等不時更改。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9.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WAYNE PANTON
P.O. BOX 26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已簽署) “Wayne Panton”

律師

日期為1993年4月14日

(簽署) “D. R. Watler”

上開簽署見證人：DONNA R. WATLER

地址： P. O. Box 26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 秘書